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索延辉、宋慧东、蒿文用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蒿文用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道恩化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	175.48	1363.12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00	267.72	1030.42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	2334.45	6624.25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	17.25	0
	小计			9300	2794.90	9017.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韩道恩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600	175.22	611.58
	道恩化学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500	164.94	56.36
	龙口东泰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200	53.08	172.46
	道恩模具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200	28.35	182.33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00	0.17	0
	小计			1600	421.76	1022.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隆航运	提供运输	市场价格	350	13.53	83.53
	山东荣畅	提供运输	市场价格	150	8.13	56.60
	小计			500	21.66	140.13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道恩国贸	货物代理	市场价格	100	0	0
	旅游服务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200	0	0
合计				11600	3238.32	10180.65

注:因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故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道恩化学	采购原材料	1363.12	1100	0.62	23.92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1030.42	1200	0.47	-14.13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6624.25	8000	3.03	-17.2	
	上海东旭	采购原材料	70.84	100	0.03	-29.16	
	小计		9088.63	10400	-	-12.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韩道恩	销售产品、商品	611.58	550	0.22	11.2	
	道恩化学	销售产品、商品	56.36	400	0.02	-85.91	
	龙口东泰	销售产品、商品	172.46	200	0.06	-13.77	
	道恩模具	销售产品、商品	182.33	200	0.07	-8.83	
	小计		1022.73	1350	-	-24.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隆航运	提供运输	83.53	100	0.04	-16.47	
	山东荣畅	提供运输	56.6	150	0.03	-62.27	
	小计		140.13	250	-	-43.95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道恩国贸	货物代理	0	100	0	-100	
	小计		0	100	-	-100	
合计			10251.49	12100	-	-15.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道恩化学发生业务较少原因为采购数量比预计数减少,且随着市场波动物资价格下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下降。				
			公司与荣畅物流发生业务较少原因为运输发生较少。				
			公司未与道恩国贸发生交易原因为相关交易尚未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除道恩化学、道恩国贸外,不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且发生金额较小;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海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264省道路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甲苯、丙酮、硫酸、盐酸、2-丁酮、苯酚、苯乙烯[稳定的]、苯、正丁醇、2-甲基-1-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4-甲基-2-戊酮、1,2-二氯乙烷、丙烷、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氢氧化钠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乙二醇、辛醇、二甘醇、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上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黄金制品的批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及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6,862.10万元,净资产53,028.15万元,营业收入744,534.22 万元,净利润30,323.26 万元。

2、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辉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制品、净水剂、硫酸亚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23,286.32万元,净资产320,023.16万元,营业收入262,664.75万元,净利润36,387.21万元。

3、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 HYUN SOO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568号

注册资本:2400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塑料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于晓宁,董事、总经理蒿文用任大韩道恩董事;董事宋慧东任大韩道恩监事。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65.40万元,净资产1,211.46万元,营业收入26,533.13万元,净利润-148.43万元。

4、龙口市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方有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小孙家村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10.58万元,净资产1,297.94万元,营业收入1,437.29万元,净利润62.42万元。

5、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经济园区和平路西侧、电厂南路南侧

注册资本:1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加工,模具标准件的经营及各类模具钢材的代销,塑料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医疗器械、口罩、护目镜、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上述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97.08万元,净资产2,054.82万元,营业收入1,941.97万元,净利润195.21万元。

6、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丽梅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振兴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及代理;普通货运及货运代理;国际普通散货、集装箱公路、水上、铁路、航空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卸载,物流配货;石灰石、石子、电石泥、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880.37万元,净资产9,543.43万元,营业收入8,025.26万元,净利润1,168.35万元。

7、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永卫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桥上村北一级公路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物流运输,货物运输、仓储、装卸(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运输代理,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石灰石、石子、电石渣、碳酸钙、废铁粉、硫酸亚铁、石粉、石灰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346.67万元,净资产22,686.52万元,营业收入26,211.49万元,净利润3,540.52万元。

8、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桥上村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矿产品及其制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工艺礼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石油焦、铁精矿粉、钛精矿粉、高钛渣及其制品、钛白粉、硫酸亚铁、钛石膏、化学合成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化学试剂助剂、煤炭、煤炭制品、无机颜料、水泥、水泥熟料、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疗仪器器械、熔喷布、无纺布、纺织产品、有机化学原料、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模具、模具标准件、机械及零配件、淀粉的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710.15万元,净资产21,690.15万元,营业收入73,422.09万元,净利润3,470.23万元。

9、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可友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公园及其他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开办市场,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34.92万元,净资产815.57万元,营业收入403.62万元,净利润-103.7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帮助,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募集资金用于制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项目相关议案拟提请至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预案等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180,000万元-225,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对正常,除疫情因素影响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同意票数未能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180,000万元-225,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2019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加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加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加荣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加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加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王加荣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加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加荣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的新三板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通知,其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其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凯盛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凯盛新材股票(证券简称:凯盛新材,证券代码:839711)于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日期不晚于2020年7月9日。鉴于凯盛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凯盛新材于2020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8)及凯盛新材于2020年2月6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条件。

前述筹划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对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将提交本公司及凯盛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前述事项尚在筹划、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就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和“(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 民事判决达成和解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3、2018-70和2018-8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2019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展及一审判决情况。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案号:(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中,甲方诉请乙方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向其承担保证责任,向其支付溢价回购款3,000万元及违约金、逾期利息、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乙方的财产。一审判决乙方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30%,因乙方提起上诉,现案件正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二审案号:(2019)粤03民终23577号。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上述案件达成以下和解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委托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万元,该款项应于2020年6月30前付清。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上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次一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立即解除对乙方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3、甲方承诺,除本协议所涉350万元款项外,甲方自愿放弃本案(即一审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的案件)中对乙方主张的全部权利,甲方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乙方就本案所涉款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等。

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申请解除对乙方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的,应向乙方退还其收到的350万元,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900万元。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乙方未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给甲方350万元,除应向甲方继续支付350万元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00万元。

5、双方同意根据本和解协议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

(二)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案号:(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中,甲方诉请乙方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承担保证责任,向其支付货款本金14,908,040元及滞纳金、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乙方的财产。一审判决乙方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30%,因乙方提起上诉,现案件正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二审案号:(2019)粤03民终23578号;

2、甲方确认,除上述争议外,甲方再无向乙方出借款项或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和解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委托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该款项应于2020年6月30日付清。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上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次一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立即解除对乙方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3、甲方承诺,除本协议所涉150万元款项外,甲方自愿放弃本案(即一审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案件)中对乙方主张的全部权利,甲方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等。

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申请解除对乙方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的, 应向乙方退还其收到的150万元,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472,412元。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乙方未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给甲方150万元,除应向甲方继续支付150万元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472,412元。

5、双方同意根据本和解协议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述二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在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时对上述二起案件确认预计负债1,997.98万元。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预计负债1,497.99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编号:BSZX-202004-001】。

2、《和解协议》【编号:BSZX-202004-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拾号投资”)就其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细披露了彼岸拾号投资与高霞、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前调解案号:(2019) 粤03诉前调2728号; 一审案号:(2019)粤03民初3578号)中,甲方诉请乙方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承担保证责任,向其偿还本金1.2亿元及违约金、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诉讼费等;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乙方的财产。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

1、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600万元;

2、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900万元;

3、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900万元。

(二)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即600万元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同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对乙方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书(甲方向乙方出具向法院提交材料的凭据)。甲方有义务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敦促其尽快作出准许撤回对乙方起诉的裁定书并解除对乙方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在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600万元后,甲方自愿放弃在(2019)粤03民初3578号案件对乙方的主张, 甲方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等)。

(四)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则本协议作废,甲方继续依照(2019)粤03民初3578号案件的诉求,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本协议作为抗辩。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得要求返还,可以冲抵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款项。如本协议履行完毕,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五)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未及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应当向乙方退还其收到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在诉前调解案号(2019)粤03民初3578号案件中诉请本金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当前司法环境和公司已有判例,公司在业绩快报中对本案涉诉本金1.2亿元按30%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3,600万元并披露。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预计负债1,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